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公司为广西国创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确定。同时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
| 公司  |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62.64%        | 13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9000 万元   | 4000 万元 |

注：2022 年 8 月，广西国创向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该担保事项在本次担保前已解除。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

2、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3、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

4、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 6 楼 611 室（生产经营地：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6、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国创 100% 股权。

8、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3060         | 20394            |
| 负债总额（万元）    | 15578         | 127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7482          | 7619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2025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691         | 3751             |
| 利润总额（万元）    | 378           | 133              |
| 净利润（万元）     | 334           | 133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捌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9%，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